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須予披露交易 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東莞東洲分別就化工品倉儲設施施工項目，與第一名承建商訂立第一份施工協議及與第二名承建商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

根據該等施工協議，承建商將(其中包括)為東莞東洲在中國廣東省沙田鎮立沙島大流管理區興建若干包含儲罐和輔助生產的化工品倉儲設施及辦公室設施。

根據第一份施工協議，東莞東洲應付第一名承建商的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約相等於77,273,000港元)，而根據第二份施工協議，東莞東洲應付第二名承建商的總額為人民幣119,390,000元(約相等於135,67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建商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該等施工協議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所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東莞東洲分別就化工品倉儲設施施工項目，與第一名承建商訂立第一份施工協議及與第二名承建商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根據該等施工協議，中國各交易方將(其中包括)為東莞東洲在中國廣東省沙田鎮立沙島大流管理區興建若干包含液體產品儲罐和輔助生產的石化品倉儲設施及辦公室設施。

該等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施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交易方： 1. 東莞東洲；及

2. 第一名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第一名承建商根據第一份施工協議的責任包括：

1. 負責按照國家或工業標準，在防火堤內建造及維修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管道、電線、燈光及設備、以及在建築地盤興建測試控制室、污水池、污水處理裝置、液體化學廢料收集罐、防火泡沫站等；

2. 為監察工程師提供進度報告及時間表；

3. 負責建築地盤的保安工作；及

4. 遵守交通、環境保護、噪音控制、工作安全條例及處理所有相關程序。

東莞東洲根據第一份施工協議的責任包括：

1. 負責建築地盤所需的地盤平整工程，以裝設第一份施工協議項下擬興建的設施；

2. 提供有關建築地盤的測量資料；

3. 負責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及批准；及

4. 協調及處理周圍建築物、構築物及廠房的防護工作。

暫定時間表： 施工工程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竣工。

合約金額： 根據施工協議應付的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約相等於77,273,000港元)。

付款條款：

- 費用的15%，即人民幣10,200,000元，須由東莞東洲於該協議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名承建商作為首期付款；
- 費用的70%，即人民幣47,600,000元，須由東莞東洲經參考每月工程的竣工進度按月分期支付第一名承建商；
- 費用的10%，即人民幣6,800,000元，須由東莞東洲於接納所有工程竣工28日內支付第一名承建商；及
- 費用的5%，即人民幣3,400,000元，須由東莞東洲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並於品質保證期完結後14日內支付第一名承建商，乃經扣除東莞東洲因任何工程問題而蒙受的虧損。

品質保證期： 根據第一份施工協議，自接納所有工程竣工起計一年。

第二份施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交易方：

1. 東莞東洲；及
2. 第二名承建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第二名承建商根據第二份施工協議的責任包括：

1. 負責按照國家或工業標準，建造及維修液體產品儲罐、水箱、氣體箱、製冷站、變電站、泵房、氣壓站，以及在建築地盤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安裝管道、燈光及設備；
2. 為監察工程師提供進度報告及時間表；

3. 負責建築地盤的保安工作；及
4. 遵守交通、環境保護、噪音控制、工作安全條例及處理所有相關程序。

- 東莞東洲的責任包括：
1. 負責建築地盤所需的地盤平整工程，以裝設第二份施工協議項下擬興建的設施；
 2. 提供有關建築地盤的測量資料；
 3. 負責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及批准；及
 4. 協調及處理周圍建築物、構築物及廠房的防護工作。

暫定時間表： 施工工程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竣工。

合約金額： 根據施工協議應付的總額為人民幣119,390,000元(約相等於135,670,000港元)。

- 支付條款：
- 費用的15%，即人民幣17,908,500元，須由東莞東洲於該協議日期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名承建商作為首期付款；
 - 費用的70%，即人民幣83,573,000元，須由東莞東洲經參考每月工程的竣工進度按月分期支付第二名承建商；
 - 費用的10%，即人民幣11,939,000元，須由東莞東洲於接納所有工程竣工28日內支付第二名承建商；及
 - 費用的5%，即人民幣5,969,500元，須由東莞東洲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並於品質保證期完結後14日內支付第二名承建商，乃經扣除東莞東洲因任何工程問題而蒙受的虧損。

品質保證期： 自接納所有工程竣工起計一年。

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該等施工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付款須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訂立該等施工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的綜合碼頭、倉儲及物流設施和服務。

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提升其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綜合碼頭和倉儲業務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施工協議興建儲罐及輔助設施乃與本集團興建及開發中國東莞虎門的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碼頭倉儲設施的計劃一致，而於設施完成及經營後，將容許本集團提升其於此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會預計將根據該等施工協議興建總容量達二十五萬八千七百立方米的液體品倉儲箱。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承建商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管轄的專業化學及石油工程施工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承建商為國有企業及主要從事化工施工工程、電子及機械設備安裝、防火設施安裝及管道工程的承建商。

鑑於該等承建商精於石化工程，董事認為根據該等施工協議將儲罐及輔助設施的興建及安裝工程承包予承建商，將讓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化工品倉儲設施施工項目所涉及的工程質素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予以訂立，而本公司股東認為施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施工協議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所限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施工協議」	指	第一份施工協議及第二份施工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施工協議」	指	東莞東洲與第一名承建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化工品倉儲設施施工項目訂立的施工協議
「第二份施工協議」	指	東莞東洲與第二名承建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化工品倉儲設施施工項目訂立的施工協議
「該等承建商」	指	第一名承建商及第二名承建商的統稱
「第一名承建商」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一建設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第二名承建商」	指	廣東省石油化工建設集團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東莞東洲」	指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2%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化工品倉儲設施 施工項目」	指	根據該等施工協議，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沙田鎮立沙島大流管理區興建若干包含液體產品儲罐和輔助生產的石化品倉儲設施及辦公室設施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換算率兌換。